

臺東站航空站監視錄影系統（CCTV）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2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修訂

民用航空局 102 年 11 月 15 日站務業字第 1020037278 號函修訂

- 一、臺東航空站為辦理機場監視影像之調閱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
 - （一）公務單位：影像閱覽及複製。
 - （二）駐站航空公司及地勤公司：僅可申請影像閱覽。
- 三、申請事由：
 - （一）飛地安事件。
 - （二）非法干擾事件。
 - （三）危害國家安全事件。
 - （四）影響人民權益案件。
 - （五）法院或檢警調單位偵辦案件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填具監視錄影資料調閱申請單（如附件一），並加蓋單位章戳及主管簽章後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申請單須經航空站主任或其授權人（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由值日官核准）同意後，始准閱覽。
 - （三）監視錄影資料之複製，一律以行文申請辦理（航警所除外），並應詳細敘明複製資料、複製之理由及複製範圍、時間，並經內部行政程序簽報同意-始得函覆檢附複製影像（航警所除外，但須填具領據，如附件二）。
- 五、影像保管：
 - （一）影像檔案保存期限為至少一個月。
 - （二）配合公務單位作業需要，經協調後得預先就其所需影像地點，延長相關影像保存期限。
-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本站所提供錄製之資料屬「密」件 > 各申請單位對所閱覽、複製錄

影畫面內容，如外洩為營利、徵信或其他不正當使用者，除依法追究刑事責任，若涉有民事責任，概依法自行負責賠償。

附件：

臺東航空站監視錄影資料調閱申請單。

臺東航空站監視錄影資料複製領據。